

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眉山市财政局
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眉山市商务局
眉山市金融工作局

眉市发改综〔2022〕341号

关于印发《眉山市2022年“决战四季度”
专项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眉山市2022年“决战四季度”专项支持

政策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眉山市 2022 年“决战四季度”专项支持政策

一、对前三季度累计产值负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在四季度产值扭负为正的，奖励 5 万元。

二、对年内竣工投产的省市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，四季度新增产值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；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工业企业开足马力抓生产抢进度，对四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15% 及以上的或新竣工投产的，每新增产值 1 亿元，奖励 10 万元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，面向市场需求，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。对四季度单项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% 及以上，且新增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。

五、全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超过 20 亿元，且四季度同比增量超过 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50 万元。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 亿元，且全年同比增长 10% 及以上的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服务业企业，奖励 10 万元，在此基础上，主营业务收入每新增 2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（2022 年新入统企业除外）。

六、对前三季度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负增长的规模（限额）以上

服务业企业，在四季度扭负为正的，奖励 5 万元。

七、支持重大项目形成实物投资工作量，对四季度新开工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，且四季度形成入统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，奖励 10 万元。对四季度形成入统投资 2 亿元至 5 亿元、5 亿元至 10 亿元、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八、对四季度形成入统一产投资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项目，奖励 5 万元；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，奖励 10 万元；5000 万元以上的，奖励 20 万元。

九、针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大项目在本市购买保险，保险费率在正常费率评估基础上浮 10%。

十、对在“决战四季度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在 2022 年度全市有关表扬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本政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；实施对象为市场主体经营管理团队和项目业主单位管理团队；对贡献特别重大的企业（项目或单位）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予以重点支持；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不重复享受；各项支持政策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，并研究出台具体实施细则。